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 I 海上 风电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1月22日，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 I 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》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长海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500万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 I 海上风电项目于2024年1月30日取得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意见，拟于近期开工建设，项目总投资189,838万元。

2024年11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

长海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 I 海上风电项目，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，装机容量220MW，本工程静态投资186,459万元（不含送出），单位静态投资8,475元/kW，动态投资188,956万元（不含送出），单位动态投资8,589元/kW。项目综合电价0.35487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，年利用小时数2,811.2小时，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（税后）5.06%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7.09%，项目投资回收期（税后）14.49年，项目拟于近期开工建设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该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要求，符合地方能源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，是公司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积极措施，将明显增加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的20%为资本金，其余资金为银行贷款。

（三）存在的风险

该项目需征用海域，在海域征用方面有一定风险。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落实用海事宜，确保工程按期完工。

军事审批是海上风电建设的正常流程，但军事协调难度大、周期长，可能影响项目审批进度。公司将加快军事协调，尽快取得军事意见。

新能源项目参与现货市场后，存在电价下行风险。公司已经从绿电交易、现货交易及辅助服务等角度充分考虑电价风险，下一步将提前谋划海风项目市场营销工作，提升海风营销能力。

（四）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该项目将显著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成为公司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。考虑到项目建设所需时间因素，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对公司后续年度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投资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1月23日